

证券代码：835013

证券简称：英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七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海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

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1 日